

國立中山大學生技醫藥研究所

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110.09.15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9.28 110 學年度理學院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審議本所專任教師之升等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，應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及「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所欲申請升等之教師，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及四月十五日前備齊相關文件，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人得於申請時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名單至少五人參考。
- 第四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初審採二階段審查。
- 一、第一階段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條件進行資格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將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理學院辦理外審。俟外審結果送回所後，所教評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。
 - 二、第二階段依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進行學術研究成績（佔百分之七十）、教學成績（佔百分之二十）及服務成績（佔百分之十）之評定，三項成績加總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始為通過升等。
- 第五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
- 第六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案件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教師升等案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，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。
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，得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提出申復；或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